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

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暂行规定》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